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将其闲置的办公楼及宿舍出租给深圳市奥瑞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克公司”）用于办公、办学，租赁期限为10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租赁期限较长，深圳新宏泽基于约定的租赁期限给予了奥瑞克公司一定的免租期优惠，并约定免租期结束后，奥瑞克公司需将正式计租金后的首贰月租金以转账形式付清。截至目前，奥瑞克公司未如期开展办公、办学，仅缴纳租赁保证金909,287.58元，经深圳新宏泽多次催缴，一直未缴纳租金。因奥瑞克公司拖欠租金、水电费、管理费已超过30日，根据合同约定，深圳新宏泽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近日，深圳新宏泽已正式采取法律手段对奥瑞克公司追缴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滞纳金等费用以维护公司利益，并已向奥瑞克公司发出了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奥瑞克公司的全部物品也已全部搬离完毕。本次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